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MS 鼎珮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

獨立財務顧問鼎珮證券發出的函件(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2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第4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鼎珮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	指	白馬合營企業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就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廣告佣金安排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指	白馬合營企業與該等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年複合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	指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白馬廣告」	指	廣東省白馬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南白馬傳媒廣告」	指	海南白馬傳媒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因其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白馬合營企業的2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涉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重大利益之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服務供應商促成銷售總值及應付該等服務供應商廣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等服務供應商」	指	廣東白馬廣告、海南白馬傳媒廣告及白馬上海投資，各自均為韓子勁先生(執行董事)的聯繫人，並因韓紫靛先生(韓子勁先生之胞弟)可對每名該等服務供應商的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影響力，並控制每名該等服務供應商董事會之過半數組成，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批准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鼎珮證券」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白馬合營企業」	指	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亦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其股權分別由中國戶外媒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海南白馬傳媒廣告擁有80%及20%權益
「白馬上海投資」	指	白馬(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執行董事：

陳壽祺先生(主席)
韓子勁先生
張懷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 先生
Peter Cosgrove 先生
竺稼先生
Michael Saunte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受之先生
紀文鳳小姐
Thomas Manning 先生
Robert Gazzi 先生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的替任董事)
Adam Tow 先生(William Eccleshare 先生的替任董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刊發有關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公佈。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各項，包括(i)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iii)鼎珮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白馬合營企業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條款。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 (1) 白馬合營企業；及
- (2) 該等服務供應商

交易性質

該等服務供應商獲終端客戶委聘為廣告代理商，負責策劃和執行廣告及宣傳工作和活動，同意協助白馬合營企業促成向終端客戶進行廣告銷售。

期限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及付款

如該等服務供應商成功向終端客戶銷售廣告，白馬合營企業將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支付廣告佣金。

董事會函件

應付廣告佣金將按該等服務供應商促成的廣告銷售金額不高於8%之費率計算。

正如與其他第三方廣告代理商訂立的付款安排，銷售價值(扣除佣金)在終端客戶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支付銷售總額時以現金支付，而該等服務供應商則與白馬合營企業結算。

條件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轉讓

每名該等服務供應商獲白馬合營企業之事先書面批准後，均可將其於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權利或責任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移予其聯屬公司(包括受該服務供應商共同控制或管理的公司)或韓紫靛先生可對其管理和日常運作發揮影響力的任何其他公司。該(等)承讓人須在獲轉讓或轉移的範圍內承擔有關該等服務供應商的權利及責任，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白馬合營企業獲該等服務供應商之事先書面批准後，可將其於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或責任轉讓予任何其他方。

終止

如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此外，任何該等服務供應商如嚴重違反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白馬合營企業有權即時終止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後，所有訂約方均喪失對其他方提出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惟終止前已經產生的任何權利、補償、責任及負債則除外。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定價政策

應付廣告佣金將按該等服務供應商促成的廣告銷售金額不高於8%之費率計算。白馬合營企業提出一如過往多年，以8%的費率支付廣告佣金予所有為其引進終端客戶的廣告代理商。同一費率亦適用於該等服務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商。該費率旨在肯定代理商在提供較佳市場滲透策略的能力、轉介新客戶及與終端客戶議價能力等方面比市場上其他廣告代理商優勝，並旨在將該等頂尖廣告代理商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看齊，以鼓勵有關廣告代理商優先為本集團引進有質素的終端客戶。

如上文所述，白馬合營企業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提出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支付相同的佣金費率(即8%)。然而，在若干情況下，該等服務供應商或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商或不會就部分銷售合約收取任何廣告佣金，因此白馬合營企業不會就該等銷售合約向該等服務供應商及／或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商支付任何佣金。故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支付予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平均佣金費率低於8%。有關過往交易金額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3.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董事會預期該慣例將於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繼續。

董事會認為定價政策可確保應付該等服務供應商的佣金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或不會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因為(i) 8%費率均適用於該等服務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商；及(ii)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受「4. 內部監控」一節內所述的內部監控措施所監察。

董事會函件

3.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服務供應商過往促成廣告銷售的總值以及已付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廣告佣金及相關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過往交易 金額/ 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過往交易 金額/ 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過往交易 金額/ 年度上限 (港元)
該等服務供應商			
促成的銷售總額	336.4百萬／	365.0百萬／	408.0百萬／
(未扣除廣告佣金)	414.0百萬	424.5百萬	435.0百萬
已付該等服務供應商			
廣告佣金	21.6百萬／ 33百萬	25.1百萬／ 34百萬	27.8百萬／ 35百萬

由於白馬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亦將不會委聘該等服務供應商提供廣告服務，故此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產生實際或預期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服務供應商促成銷售總值及應付該等服務供應商廣告佣金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該等服務供應商 促成的銷售總額 (未扣除廣告佣金)	457百萬	480百萬	504百萬
應付該等服務供應商 廣告佣金	36.5百萬	38.4百萬	40.3百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服務供應商促成銷售總值之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435.0百萬港元上升約5.1%，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緊接的上一個年度每年增加約5%。該等服務供應商促成的銷售總值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礎如下：(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435.0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期間之過往交易額；(ii)未來數年中國經濟的預期經濟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官方網站(<http://www.imf.org/>)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發放的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統計數字顯示，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約為8.4%；及(iii)本集團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網絡的持續增長及擴展。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經營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數目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000個增加約8.5%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000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54,000個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較二零一七年按年增加約5.9%。

經考慮(i)於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年期內之過往交易額按年增長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約為8.5%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約為11.8%；(ii)中國經濟的預計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約為8.4%，或會影響廣告商於廣告方面的消費取向；及(iii)本集團經營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數目過往增長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約為8.5%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約為5.9%，本公司認為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服務供應商促成銷售總值之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率定為每年5%，乃合適合理及審慎。

應付該等服務供應商廣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礎如下：(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期間之過往交易額；(ii)該等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促成銷售總值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白馬合營企業提出支付8%廣告佣金費率。

本集團將動用其營運資金履行其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責任。

4.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一系列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遵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商提出的條款。該等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i) 本公司的財務部定期及持續監察相關交易金額，確保不會超出任何適用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的財務部每月向各董事派發管理報告，當中按每年累計基準呈列該等服務供應商促成的廣告銷售金額以及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商促成的廣告銷售金額；
- (iii) 各董事均會於每個季度獲得董事會文件，當中包含關於本公司關連方交易的章節，按累計基準呈列該等服務供應商促成的廣告銷售金額，以及與適用經審批年度上限的對照；
- (iv) 首席營運官、銷售總監及其他高級銷售執行人員負責就廣告代理商(包括該等服務供應商)向終端客戶促成的潛在廣告銷售制訂定價。銷售總監將檢討及審批所有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的銷售合約，確保有關支付予該等服務供應商的佣金的條款遵從定價政策；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檢討及持續檢討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確保該等協議經公平磋商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vi)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除韓子勁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涉及上述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第(ii)及(iii)項外，韓子勁先生及韓紫靛先生並無涉及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並無參與任何日常銷售合約的檢討或審批程序。

5.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白馬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經營戶外廣告，其業務包括取得經營權、建設及安裝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對該等公共汽車候車亭的廣告位進行營銷。本集團通過白馬合營企業經營其業務，而白馬合營企業為本集團純粹於中國從事業務的營運公司。

該等服務供應商

該等服務供應商獲委聘為廣告代理商，負責於中國代終端客戶策劃及執行媒體及廣告工作及活動。

韓紫靛先生(執行董事韓子勁先生之胞弟)可對每名該等服務供應商的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影響力，並控制每名該等服務供應商董事會之過半數組成。因此，每名該等服務供應商為董事韓子勁先生之聯繫人，故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6.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白馬合營企業的客戶可分為兩大類，即(i)廣告商或終端客戶及(ii)廣告代理商。廣告代理商為獲廣告商或終端客戶委聘負責策劃及執行廣告活動之代理。

雖然白馬合營企業嘗試自行與終端客戶建立直接的客戶關係，但本公司在缺乏該等服務供應商之類的廣告代理商協助下，仍難以招攬若干類型終端客戶。此等終端客戶一般為主要國營企業或非常倚賴廣告代理商代為策劃及執行廣告

宣傳的地方企業。該等服務供應商為專業廣告代理商，設有專責團隊服務這類終端客戶，故此與終端客戶維繫緊密穩定的關係。

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該等服務供應商將協助白馬合營企業促成向終端客戶的廣告銷售。本公司相信，白馬合營企業及本集團將受惠於該等服務供應商的服務，預計將提升本集團的廣告銷售。

7. 上市規則涵義

白馬合營企業為本公司持有8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韓紫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子勁先生之胞弟)可對每名該等服務供應商的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影響力，並控制每名該等服務供應商董事會之過半數組成。因此，每名該等服務供應商為董事韓子勁先生之聯繫人，故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建議年度上限高於10百萬港元，故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韓子勁先生(執行董事及韓紫靛先生的胞兄)已就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涉及重大利益。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第4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付諸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涉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必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如附錄第2(i)段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子勁先生(執行董事及韓紫靛先生的胞兄)通過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有權就其間接持有的6,600,000股股份控制行使本公司約1.22%的投票權。因此，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獎勵予本公司三名獲選員工。如本通函第16頁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有權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1,058,700股股份(當中352,900股股份代韓子勁先生持有)控制行使本公司約0.20%的投票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並將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因此，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持有6,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及受託人(持有1,058,7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0%)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建議

敬希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17至第32頁所載鼎珮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以及鼎珮證券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除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韓子勁先生(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條款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
陳壽祺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辭彙與通函所下定義相同。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提供建議。

吾等謹此敦請閣下注意通函第4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鼎珮獲委聘就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通函第8至10頁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所刊發的函件。

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其條款，以及釐定有關條款的基礎。吾等亦已考慮鼎珮於達致通函所載函件內載列的意見時所計及的主要因素。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認為(i)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包括當中的轉讓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受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omas Manni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Gazzi先生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鼎珮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我們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有關之獨立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函件內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白馬合營企業有意重續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白馬合營企業及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該等服務供應商同意協助白馬合營企業促成廣告銷售，如該等服務供應商成功向終端客戶銷售廣告，白馬合營企業將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支付廣告佣金，金額參照下文「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述的定價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馬合營企業為 貴公司持有8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於韓紫錠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韓子勁先生之胞弟）可對該等服務供應商的

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影響力，因此，各該等服務供應商均為韓子勁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超過5%，而年度代價高於10百萬港元，故此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佈、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受之先生、Robert Gazzi先生、紀文鳳小姐及Thomas Manning先生，旨在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的投票取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其中一名董事持有的6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1%)外，我們並不知悉我們與 貴公司或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訂約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我們以獨立身份就持續關連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函件載有我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內容有關：(i)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就如何表決上文第(i)及(ii)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的意見基礎

在達致我們的建議時，我們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聲明、資料及事實，和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包括該等載列於通函的事實、意見與陳述。我們已獲董事及／或管理層告知，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陳述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以及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將使該等資料及陳述成為不實、失準或誤導。我們已假設通函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或所提

及的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完整、真實及準確。我們亦已就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立理據和條款與董事及／或管理層討論，並認為我們已審閱足夠資料，使我們能達致知情的見解及為我們的建議提供合理的基準。我們並無理由質疑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和對我們作出的陳述的完整性、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及白馬合營企業之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經營戶外廣告，其業務包括取得經營權、建設及安裝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對該等公共汽車候車亭的廣告位進行營銷。 貴集團通過白馬合營企業經營其業務，而白馬合營企業為 貴集團純粹於中國從事業務的營運公司。

有關該等服務供應商之資料

該等服務供應商為獲委聘於中國代終端客戶策劃及執行媒體及廣告工作及活動的廣告代理。

2.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雖然白馬合營企業嘗試自行與終端客戶建立直接的客戶關係，但 貴公司在缺乏該等服務供應商之類的廣告代理商協助下，仍難以招攬若干類型終端客戶。此等終端客戶一般為主要國營企業或非常倚賴廣告代理商代為策劃及執行廣告宣傳的地方企業。該等服務供應商為專業廣告代理商，設有專責團隊服務這類終端客戶，故此與終端客戶維繫緊密穩定的關係。

鼎珮函件

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該等服務供應商將協助白馬合營企業促成向終端客戶的廣告銷售。貴公司相信，白馬合營企業及貴集團將受惠於該等服務供應商的服務，預計將提升貴集團的廣告銷售。

我們已細閱貴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境內。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全部均來自中國的業務。

我們亦從管理層得知除廣告代理商(如該等服務供應商)的憑證及經驗外，廣告代理商的管理層及／或擁有人善用彼等於行業中的業務網絡及經驗，於獲得廣告業務方面擔當關鍵角色。韓子靛先生可對該等服務供應商的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影響力，彼為白馬合營企業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收購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的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貴集團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彼曾擔任廣州美術學院的設計學院客席教授，並於廣告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畢業於廣州美術學院的設計學院。

考慮到(i)透過廣告代理商(包括該等服務供應商)促成廣告銷售為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ii)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境內；及(iii)韓子靛先生於廣告行業的業務網絡及經驗，我們認為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貴集團及白馬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我們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1) 白馬合營企業
(2) 該等服務供應商

期限：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鼎珮函件

- 交易性質 : 該等服務供應商獲終端客戶委聘為廣告代理商，負責策劃和執行廣告及宣傳工作和活動，同意協助白馬合營企業促成向終端客戶進行廣告銷售。
- 定價及付款 : 如該等服務供應商成功向終端客戶銷售廣告，白馬合營企業將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支付廣告佣金。
- 應付廣告佣金不應高於該等服務供應商促成的廣告銷售金額之8%。
- 作為與其他第三方廣告代理商訂立的付款安排，銷售價值(扣除佣金)在終端客戶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支付銷售總額時以現金支付，而該等服務供應商則與白馬合營企業結算。
- 轉讓條款 : 每名該等服務供應商獲白馬合營企業之事先書面批准後，均可將其於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權利或責任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移予其聯屬公司(包括受該服務供應商共同控制或管理的公司)或韓紫靛先生可對其管理和日常運作發揮影響力的任何其他公司。該(等)承讓人須在獲轉讓或轉移的範圍內承擔有關該等服務供應商的權利及責任，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 白馬合營企業獲該等服務供應商之事先書面批准後，可將其於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或責任轉讓予任何其他方。
- 條件 :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鼎珮函件

務須注意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旨在為規限持續關連交易的經協定一般條款及條件提供框架。該等服務供應商(各自作為終端客戶委聘負責策劃和執行廣告宣傳工作的廣告代理商)將再另行與白馬合營企業訂立銷售合約，當中會列明(其中包括)將作廣告宣傳的品牌及產品，以及付款條款。上述另行訂立的銷售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應與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一致。

定價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白馬合營企業提出一如過往多年慣例，以8%的費率向所有為其促成終端客戶銷售的廣告代理商(包括該等服務供應商)支付廣告佣金。相同費率適用於該等服務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商。

此外，白馬合營企業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提出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支付相同的佣金費率(即8%)。然而，在若干情況下，該等服務供應商或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商或不會就部分銷售合約收取任何廣告佣金，因此白馬合營企業不會就該等銷售合約向該等服務供應商及/或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商支付任何佣金。故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支付予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平均佣金費率低於8%。

董事會認為定價政策可確保應付該等服務供應商的佣金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或不會遜於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因為(i) 8%費率均適用於該等服務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商；及(ii)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受內部監控措施所監管。

我們已取得及審閱：(i)載有白馬合營企業廣告服務(a)標準條款及條件；及(b)標準收費的營銷資料；(ii)白馬合營企業與預期合作的廣告代理商訂立的標準廣告銷售合約；(iii)兩份合約，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白馬合營企業與其十大廣告代理商(「十大代理商」)(包括該等服務供應商)各自訂立的(a)一份隨機及(b)最大廣告銷售合約(統稱「合約樣本」)。我們留意到，除海南白馬傳媒廣告及白馬上海投資外，十大代理商全部均為獨立於且非關連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由十大代理商所促成之銷售總額(扣除廣告佣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

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分別約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62.9%、68.3%及58.9%。我們留意到(i)白馬合營企業與所有十大代理商(包括海南白馬傳媒廣告及白馬上海投資)訂立的廣告銷售合約當中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廣告內容、責任、聲明與保證及終止),與白馬合營企業制訂的標準廣告銷售合約當中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於一切重大方面均相同; (ii)白馬合營企業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廣告銷售合約的標準條款及條件並不比向獨立廣告代理商提供的更優惠; 及(iii)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廣告佣金費率並不比向獨立廣告代理商提供的更優惠。

此外,我們已獲取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白馬合營企業與各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十大廣告銷售合約(「該等服務供應商合約」),該等合約佔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來自該等服務供應商的銷售總額分別約41.6%、38.3%及30.7%。我們注意到合約樣本及該等服務供應商合約的廣告佣金均按8%費率收費。我們亦獲管理層告知8%佣金費率(如收取)適用於所有廣告代理商。於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該佣金費率維持不變。該等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佣金費率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率(亦與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內議定的廣告佣金費率一致)。

轉讓條款

由於韓紫靛先生確認其擁有或管理其他從事策劃及執行媒體及廣告宣傳的公司,日後按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可能透過該等服務供應商為白馬合營企業促成廣告業務,因此,我們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轉讓條款可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空間,自韓紫靛先生的聯繫人爭取更多潛力豐厚的商機。白馬合營企業根據轉讓條款向承讓公司提供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向獨立廣告代理商提供的條款於一切重大方面均為一致。此外,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中的轉讓條款與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中的轉讓條款大致相同。因此我們認為,轉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內部監控措施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設立一系列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遵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商提出的條款。該等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i) 貴公司的財務部定期及持續監察相關交易金額，確保不會超出任何適用年度上限；
- (ii) 貴公司的財務部每月向各董事派發管理報告（「每月管理層報告」），當中按每年累計基準呈列該等服務供應商促成的廣告銷售金額以及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商促成的廣告銷售金額；
- (iii) 各董事均會於每個季度獲得董事會文件（「董事會文件」），當中包含關於貴公司關連方交易的章節，按累計基準呈列該等服務供應商促成的廣告銷售金額，以及與適用經審批年度上限的對照；
- (iv) 首席營運官、銷售總監及其他高級銷售執行人員（統稱「定價管理小組」）負責就廣告代理商（包括該等服務供應商）向終端客戶促成的潛在廣告銷售制訂定價。銷售總監將檢討及審批所有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的銷售合約，確保有關支付予該等服務供應商的佣金的條款遵從定價政策；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檢討及持續檢討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確保該等協議經公平磋商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vi) 貴公司核數師亦會對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貴公司委聘其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報告，而核數師於核數師函件中表示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i)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交

易在所有主要方面不符合 貴集團定價政策；(iii)交易在所有主要方面不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合約；及(iv)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內所披露有關各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最高總值。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年報中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i)及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乃 貴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均按(a)一般商業條款(參考類似實體作出性質類同的交易)；或(b)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評定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按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適用者為準)進行；及(iii)均(a)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或(b)(倘並無訂立有關協議)按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適用者為準)訂立。

此外，我們已獲取並閱讀每月管理層報告，得悉董事每月均取得載列(其中包括)年初至今該等服務供應商促成的廣告銷售累計金額的每月管理層報告，以便董事嚴密監察有關該等服務供應商促成的廣告銷售金額之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我們已獲取並審閱董事會文件，注意到董事會文件載列了(其中包括)(i)相關期間及/或年度來自該等服務供應商的累計銷售總額；(ii)相關期間及/或年度支付予該等服務供應商的累計佣金；及(iii)相關年度內來自該等服務供應商的銷售總額及支付予該等服務供應商的佣金的經審批上限。我們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可有效(i)監察白馬合營企業及該等服務供應商之間的交易金額及(ii)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知悉(i)倘董事會於審閱每月管理層報告及董事會文件載列的年初至今該等服務供應商促成的廣告銷售累計金額後，認為未使用的現有經審批年度上限金額可能不足以覆蓋相關年度餘下期限的相關交易金額；及/或(ii)倘 貴公司從該等服務供應商得知彼等可能將向白馬合營企業轉介潛在龐大廣告銷售， 貴公司將內部審核及評估是否將有可能超過現有經審批年度上限。倘 貴公司預期會超過現有經審批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將就其時現有經審批年度上限的任何修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

鼎珮函件

由於(i)定價管理小組並不包括韓子勁先生或其聯繫人(包括韓紫靛先生，其為韓子勁先生的胞弟)，因此彼等將不會參與定價過程；(ii)定價管理小組內各成員均獨立於該等服務供應商及其聯繫人；及(iii)獨立定價管理小組釐定的銷售價格(將於下段詳述)不單適用於該等服務供應商，亦適用於所有其他獨立廣告代理商，因此我們認為概無理由質疑按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廣告服務的定價政策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提出的條款。

我們得知管理層及定價管理小組於各年度末進行年度檢討，以釐定廣告代理商(包括該等服務供應商)向終端客戶所促成潛在銷售的定價。定價隨定價管理小組的年度審閱而變動，定價管理小組會考慮的因素包括(i)來年整體經濟前景；(ii)預期市場趨勢；(iii) 貴集團銷售策略；(iv)主要客戶的反饋；(v)一般營運成本水平；及(vi)其他有關事宜。進行年度檢討前， 貴集團透過非正式的討論收集其主要客戶(主要為廣告代理商)在有關來年建議定價方面的反饋，以助管理層制訂來年定價。管理層亦根據(其中包括)來年已取得的廣告銷售訂單及客戶就來年廣告銷售的查詢情況考慮來年的戶外廣告行業前景。由於定價管理小組於年度審閱中釐定的定價基準同樣適用於獨立廣告代理商及該等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廣告代理商(包括該等服務供應商)向終端客戶所促成潛在銷售的定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我們於該等服務供應商合約的審閱結果中留意到(i)銷售總監已於各份該等服務供應商合約上簽署；及(ii)該等服務供應商合約的條款遵從定價政策。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十大廣告銷售合約充份具代表性，且我們認為已有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該等服務供應商合約經授權訂立並遵從定價政策。

根據(i)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持續進行的審閱；(ii)定價管理小組於制訂定價政策時考慮的因素；及(iii)我們審閱該等服務供應商合約的結果，我們認為已有措施可適當監管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5. 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數據及建議上限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將受建議年度上限所限，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函件所述的適用年度金額。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我們已與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及相關假設。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經該等服務供應商促成的廣告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過往交易金額」)；(ii)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經審批上限：

由 貴集團支付：

支付予該等服務供應商的佣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經審批上限	33.0	34.0	35.0
過往交易金額	21.6	25.1	27.8

由 貴集團收取：

來自該等服務供應商的銷售總額(未扣除廣告佣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經審批上限(「經審批上限(銷售總額)」)	414.0	424.5	435.0
過往交易金額(「過往交易金額(銷售總額)」)	336.4	365.0	408.0

鼎珮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 貴集團支付：

應付予該等服務供應商的佣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建議年度上限	36.5	38.4	40.3

(百萬港元)

由 貴集團收取：

該等服務供應商促成的銷售總額(未扣除廣告佣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建議年度上限	457.0	480.0	504.0

(百萬港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廣告銷售總額分別約為336.4百萬港元、365.0百萬港元及408.0百萬港元，分別佔經審批上限(銷售總額)約81.3%、86.0%及93.8%。我們透過該等服務供應商合約留意到，該等服務供應商合約的廣告銷售總額與董事會函件所載的上述廣告銷售總額一致。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服務供應商促成的銷售總值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礎如下：(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期限期間之過往交易額；(ii)未來數年中國經濟的預期經濟增長；及(iii) 貴集團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網絡的持續增長及擴展。應付該等服務供應商廣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礎如下：(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期限期間之過往交易額；(ii)該等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促成銷售總值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白馬合營企業提出支付的廣告佣金費率。

為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年度銷售總額增長率的合理性，我們已將以下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銷售總額)作出比較(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注意到(i)過往交易金額(銷售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4百萬港元增加約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5.0百萬港元；及(ii)過往交易金額(銷售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5.0百萬港元增加約11.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0百萬港元。儘管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率高於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但基於審慎原因及考慮到市場不確定因素的折扣影響，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服務供應商的銷售總額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率約5.1%、5.0%及5.0%屬於合理。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會影響廣告消費意欲，因此我們已閱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官方網頁(<http://data.stats.gov.cn/>)可供使用的統計數字。貴集團主要市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各年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10.1%、8.1%、7.0%、7.9%及10.9%，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5%。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官方網站(<http://www.imf.org/>)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發放的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統計數字顯示，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國內生產總值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約為8.4%(「估計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儘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及估計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年度銷售總額增長率，但經計及市場競爭帶來的折扣率，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服務供應商的銷售總額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率約5.1%、5.0%及5.0%屬於合理。

此外，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經營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000增加約8.5%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000個。據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經營54,000個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000個增加約5.9%。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服務供應商的銷售總額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率約5.1%、5.0%及5.0%屬於合理。

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年度銷售總額增長率(i)低於中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年複合增長率；(ii)低於估計國內生產總值增長；(iii)低於過往交易金額(銷售總額)的增長率；及(iv)與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數目增長大致相若，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服務供應商的銷售總額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率約5.1%、5.0%及5.0%屬合理。

經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銷售總額)的增長率、(ii)整體中國經濟的預測經濟增長、(iii) 貴集團經營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增長、及(iv)我們對該等服務供應商合約的審閱結果，我們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公平合理。

6.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多項條件，其中包括：

- (i) 將不可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每年根據上市規則匯報持續關連交易，並須致函董事會(函件的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前提交予聯交所)，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鼎珮函件

- (b) 若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超逾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iv)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文(ii)及／或(iii)所載的事宜， 貴公司必須儘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 (v)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該等服務供應商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須於年報中指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列明的事項；及
- (vi) 倘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必須符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的條件，尤其是(a)以建議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價值；(b)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c)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建議年度上限，我們認為 貴公司經已並將繼續有適當措施規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我們認為(i)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

鼎珮函件

合理；(iii)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我們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批准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主管
戴國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戴國良先生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乃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細節，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透過受控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法團持有 (附註)	信託受益人 (附註)	合計	百分比	
Peter Cosgrove	-	-	-	250,000	250,000	0.05%	
韓子勁	-	-	6,600,000	-	6,600,000	1.22%	

附註：該250,000股股份乃由Media General Superannuation Fund持有，Cosgrove先生乃唯一受益人。

該6,600,000股股份乃由一家於西薩摩亞海外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OMC」)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子勁先生持有Golden Profits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94.5%權益，該公司為OMC 100%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因此，韓先生於OMC的實際權益為94.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甄選任何本集團僱員(「經選定僱員」)，

向該名經選定僱員獎勵股份及現金(如有) (「獎勵」)，並釐定購買及／或分配獎勵股份的參考獎勵總額。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受託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已授出獎勵的歸屬須視乎授予函內訂明的歸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而定。將歸屬的獎勵股份實際數目(及其相關收入)及現金獎勵金額須視乎本集團於歸屬前的表現，並可相應扣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信託契據為以下執行董事持有股份：

執行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韓子勁	352,900
張弘強**	352,900
張懷軍	352,900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張弘強先生英年逝世。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註銷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獎勵。

(ii)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於A類普通股的好倉(附註)

董事姓名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佔已發行 合計 股本百分比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控 法團持有	信託受益人	
William Eccleshare	321,508	-	-	-	321,508 0.62%
Michael Saunter	50,000	-	-	-	50,000 0.10%

附註：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iii) 購買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A類普通股的權利(附註)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股份認購價
William Eccleshare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日	28,062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1.174美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股份認購價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日	56,83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1.174美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日	40,006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1.174美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日	40,009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1.174美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6,976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1.162美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15,524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1.162美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日	15,895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1.434美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日	15,896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1.434美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日	15,89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1.434美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日	15,897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1.434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5,12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4.784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5,12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4.784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5,12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4.784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22,5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6.094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22,5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6.094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22,5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6.094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22,50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6.094美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22,5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5.024美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22,5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5.024美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22,5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5.024美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22,5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5.024美元

附註：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上表載列根據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iv) 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獎勵及報酬。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其後並無根據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逾期。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新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向按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新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生效，並自該日起計有效10年，惟購股權經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二零一八年 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內授出	二零一八年 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內行使	二零一八年 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內期滿	二零一八年 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內沒收							
董 事 韓子勁	新計劃	333,333	-	-	-	333,333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333,333	-	-	-	333,333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333,334	-	-	-	333,334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333,000	-	-	-	333,0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1,333,000	-	-	-	1,333,000						
張弘強#	新計劃	166,666	-	(166,666)	-	-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6	-	(166,666)	-	-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8	-	(166,668)	-	-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9.54	9.52	-	-
	新計劃	200,000	-	(200,000)	-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8.99	8.99	-	-
		700,000	-	(700,000)	-	-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二 零一八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二 零一八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授 出 實 際 可 行 期 內	二 零一八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二 零一八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行 使 實 際 可 行 期 內	二 零一八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二 零一八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滿 期 內	二 零一八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二 零一八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收 入 內	於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授 出 購 股 權 日 期*	行 使 期	每 股 行 使 價 港 元	購 股 權 授 出 日 期 港 元	緊 接 行 使 日 期 前 日 期 港 元	於 購 股 權 行 使 日 期 港 元
張懷軍	新計劃	166,666	-	-	-	166,666	二 零一五 年 六 月 十 日	二 零一八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二 零一八 年 六 月 十 日	9.54	9.52	-	-
		166,666	-	-	-	166,666	二 零一五 年 六 月 十 日	二 零一八 年 六 月 十 日	9.54	9.52	-	-
		166,668	-	-	-	166,668	二 零一五 年 六 月 十 日	二 零一八 年 六 月 十 日	9.54	9.52	-	-
		266,000	-	-	-	266,000	二 零一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零一八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二 零一八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8.99	8.99	-	-
		766,000	-	-	-	766,000						
鄒南楓	新計劃	100,000	-	-	-	100,000	二 零一五 年 六 月 十 日	二 零一八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二 零一八 年 六 月 十 日	9.54	9.52	-	-
		100,000	-	-	-	100,000	二 零一五 年 六 月 十 日	二 零一八 年 六 月 十 日	9.54	9.52	-	-
		100,000	-	-	-	100,000	二 零一五 年 六 月 十 日	二 零一八 年 六 月 十 日	9.54	9.52	-	-
		106,000	-	-	-	106,000	二 零一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零一八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二 零一八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8.99	8.99	-	-
		406,000	-	-	-	406,000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二 零一八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二 零一八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授 出	二 零一八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二 零一八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行 使	二 零一八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二 零一八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滿 期	二 零一八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二 零一八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收 回	於 最 後 實 際 行 使 日 期	每 股 行 使 價** 港 元	購 股 權 授 出 日 期 港 元	緊 接 行 使 日 期 前 港 元	於 購 股 權 行 使 日 期 港 元
其他 本集團高級管 理人員及其 他僱員	新計劃	899,994	-	-	(233,332)	666,662	9.54	9.52	-	-
	新計劃	899,994	-	-	(233,332)	666,662	9.54	9.52	-	-
	新計劃	900,012	-	-	(233,336)	666,676	9.54	9.52	-	-
	新計劃	1,024,000	-	-	(246,000)	778,000	8.99	8.99	-	-
總數		3,724,000	-	-	(946,000)	2,778,000				
	新計劃	1,666,659	-	(166,666)	(233,332)	1,266,661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59	-	(166,666)	(233,332)	1,266,661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82	-	(166,668)	(233,336)	1,266,678	9.54	9.52	-	-
	新計劃	1,929,000	-	(200,000)	(246,000)	1,483,000	8.99	8.99	-	-
		6,929,000	-	(700,000)	(946,000)	5,283,000				

-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 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所有獲行使購股權的披露類別之聯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
- #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弘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英年逝世。根據新計劃的規則，其所有未歸屬購股權會自動歸屬，於其身故起計一(1)年內，可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即時悉數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期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lear Channel KNR Neth Antilles NV	1	273,140,500	50.42%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ers, LLC	2	91,557,380	16.90%
Mittlem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3	33,787,539	6.24%
Amiral Gestion	4	27,358,879	5.0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ear Channel KNR Neth Antilles NV為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HeartMedia, Inc.擁有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約90%的發行股權。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及Thomas H Lee Advisors LLC共同間接持有iHeartMedia, Inc.約67%的發行投票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William Eccleshare先生為Clear Channel International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2.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ers, LLC已知會聯交所，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持有本公司91,557,380股股份。
3. Mittlem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已知會聯交所，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持有本公司33,787,539股股份。根據有關通知，Mittlem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由Master Control, LLC完全控制，Master Control, LLC則由Mittleman Brothers, LLC完全控制，而Mittleman Brothers, LLC由Christopher Philip Mittleman (33.3%)、David Joseph Mittleman (33.3%)及Philip Charles Mittleman (33.3%)共同控制。
4. Amiral Gestion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告知聯交所其持有本公司27,358,87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的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白馬合營企業與海南白馬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創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以及白馬合營企業與海南白馬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7.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負責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鼎珮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鼎珮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除鼎珮其中一名董事持有的6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1%)外，鼎珮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的刊發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2室)供查閱：

- (a)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 (b)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
- (d) 鼎珮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2頁；
- (e)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同意書；
- (f)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g) 本通函。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刊發的通函所述的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手續、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待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作出轉讓(若有)後，承讓人將承擔廣東省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海南白馬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或白馬(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如適用)於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權利，且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適用之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2樓12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4.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ear-media.net)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壽祺先生

韓子勁先生

張懷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先生

Peter Cosgrove先生

竺稼先生

Michael Saun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受之先生

紀文鳳小姐

Thomas Manning先生

Robert Gazzi先生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

(張懷軍先生的替任董事)

Adam Tow先生

(William Eccleshare先生的替任董事)